证券简称:ST 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11-014

#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9日,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012),定于2011年6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9日15:00至2011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七)出席人员:

1、截止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须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为哈电集团履行对本公司股改承诺优化方案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通过拜访重要投资者、拜访重点营业部、电话沟通、媒体宣传等形式使公司非关联股东充分了解相关方案,作出独立判断。

5、《关于批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署<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哈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1年6月9日(星期四)15: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9日(星期四)9:00至15: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河东街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河东街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302

证券部电话:0451-53709792

传真:0451-53701318

证券部联系人:赵东彪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22;投票简称:阿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 |
| 1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为哈电集团履行对本公司股改承诺优化方案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批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签署《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签署《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哈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6月9日15:00至2011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 | |
|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 | | |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为哈电集团履行对本公司股改承诺优化方案的议案》 | | | |
| 5、《关于批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关于签署<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 |
| 7、《关于签署<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哈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证券简称:ST 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11-015

#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结果调整本次重组评估值和相关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阿继电器全部资产与负债(简称"置出资产")以及佳电股份100%的股权(简称"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资产评估值如下:

置出资产评估值为13,673.96万元。

置入资产评估值为208,000.84万元。其中:佳电厂持有佳电股份51.25%股权的价值为106,600.43万元,建龙集团持有佳电股份47.07%股权的价值为97,906.00万元,钧能实业持有佳电股份1.68%股权的价值为3,494.41万元。

评估值调整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原评估值 | 经备案的评估值 | 变动情况 |
|---|---|---|---|
| 置出资产 | 13,549.68 | 13,673.96 | 增加124.28 |
| 置入资产 | 208,000.84 | 208,000.84 | 无变动 |
| 其中:佳电厂持有的股权价值 | 106,600.43 | 106,600.43 | 无变动 |
| 建龙集团持有的股权价值 | 97,906.00 | 97,906.00 | 无变动 |
| 钧能实业持有的股权价值 | 3,494.41 | 3,494.41 | 无变动 |

根据上述评估值,预计发行股数和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将有如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阿继电器将向佳电股份全体股东发行225,699,049股股份,其中:向佳电厂发行107,928,537股股份,向建龙集团发行113,711,963股股份,向钧能实业发行4,058,549股股份。

发行完成后,阿继电器总股本为524,134,049股,其中:哈电集团直接持有126,531,000股股份,占24.14%;佳电厂持有107,928,537股股份,占20.59%;建龙集团持有113,711,963股股份,占21.70%;钧能实业持有4,058,549股股份,占0.77%。

发行数量调整对比表:

单位:股

| | 备案前计算值 | 备案后计算值 | 变动情况 |
|---|---|---|---|
| 发行总数 | 225,843,393 | 225,699,049 | 减少144,344股 |
| 其中:向佳电厂发行股数 | 108,072,881 | 107,928,537 | 减少144,344股 |
| 向建龙集团发行股数 | 113,711,963 | 113,711,963 | 无变动 |
| 向钧能实业发行股数 | 4,058,549 | 4,058,549 | 无变动 |

发行后股权结构调整对比表:

| | | 备案前计算值 | 备案后计算值 | 变动情况 |
|---|---|---|---|---|
| 哈电集团 | 持股数(股) | 126,531,000 | 126,531,000 | 无变动 |
| | 持股比例(%) | 24.13 | 24.14 | 增加0.01 |
| 佳电厂 | 持股数(股) | 108,072,881 | 107,928,537 | 减少144,344 |
| | 持股比例(%) | 20.61 | 20.59 | 减少0.02 |
| 建龙集团 | 持股数(股) | 113,711,963 | 113,711,963 | 无变动 |
| | 持股比例(%) | 21.69 | 21.70 | 增加0.01 |
| 钧能实业 | 持股数(股) | 4,058,549 | 4,058,549 | 无变动 |
| | 持股比例(%) | 0.7741 | 0.7743 | 增加0.0002 |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附件: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与佳木斯电机厂 2010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万元

| 项目 |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 佳木斯电机厂 |
|---|---|---|
| 资产合计 | 5,461,498.36 | 213,810.22 |
| 其中:流动资产 | 4,787,970.65 | 159,095.24 |
| 非流动资产 | 673,527.70 | 54,714.98 |
| 负债合计 | 4,110,036.22 | 98,977.41 |
| 其中:流动负债 | 3,838,837.49 | 87,666.80 |
| 非流动负债 | 271,198.73 | 11,310.6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51,462.14 | 114,832.81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83,011.57 | 65,264.09 |

注:上述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 项目 |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 佳木斯电机厂 |
|---|---|---|
| 营业总收入 | 3,225,504.76 | 226,203.65 |
| 营业总成本 | 3,119,871.16 | 211,954.37 |
| 营业利润 | 133,690.98 | 14,249.28 |
| 利润总额 | 154,238.58 | 18,702.51 |
| 净利润 | 123,463.88 | 15,039.6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669.31 | 6,298.63 |

注:上述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1-23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5月31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建设年产100吨T1-3、60吨酮烯砜、100吨对氟苄胺、100吨CDT、60吨MFBA、350吨彩电平板显示材料的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13753万元淘汰拟原规划在二厂区实施的兰索拉唑、孟鲁司特侧链项目,并拆除一厂区氟苯系列产品的部分重氮化、氟硼化、裂解等的反应设备,通过技术改造,建成年产100吨T1-3、60吨酮烯砜、100吨对氟苄胺、100吨CDT、60吨MFBA和350吨平板彩电显示材料的生产线,上述技改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以公司自筹、银行贷款构成。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2011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6月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1-24

# 关于召开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时。

2、会议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查批准: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查批准: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2日、6月23日和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9室。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关辉、熊伟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特此通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1-25

# 关于建设年产100吨T1-3、60吨酮烯砜、100吨对氟苄胺、100吨CDT、60吨MFBA、350吨彩电平板显示材料的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有机氟精细化学品方面的产业优势,拓展公司部分产品在新型原料药、液晶显示材料方面的应用,公司拟投资13753万元,淘汰拟原规划在二厂区实施的兰索拉唑、孟鲁司特侧链项目,并拆除一厂区氟苯系列产品的部分重氮化、氟硼化、裂解等的反应设备,通过技术改造,建成年产100吨T1-3、60吨酮烯砜、100吨对氟苄胺、100吨CDT、60吨MFBA和350吨平板彩电显示材料的生产线。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0吨T1-3、60吨酮烯砜、100吨对氟苄胺、100吨CDT、60吨MFBA、350吨彩电平板显示材料的技改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医化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3、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周期: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5、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的将在二厂区的201、202生产车间增加部分设备用于T1-3的生产、在二厂区新建203、204生产车间用于酮烯砜、彩电平板显示材料的生产、在二厂区新建加氢、制氢车间用于对氟苄胺的生产线;对一厂区的102车间进行改造用于MFBA的生产、对一厂区的109车间进行改造用于CDT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能达到年产100吨T1-3、60吨酮烯砜、100吨对氟苄胺、100吨CDT、60吨MFBA、350吨彩电平板显示材料的技改项目的规模。

6、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3,75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290万元,流动资金1,463万元,其中计划申请银行贷款9,000万元,企业自筹4,753万元。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3,809.45万元,实现年净利润2,071.42万元。

三、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有机合成技术发展和人类不断提高的生活品质需求的拉动下,有机氟苯精细化学品市场增长迅速,应用在新型原料药、液晶材料、高效农药、光化学材料等多个领域。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有机氟苯系列产品的竞争力,在该领域中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T1-3、酮烯砜、对氟苄胺等项目在国际市场有很大的市场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既能缓解有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提高在国际高级原料药中间体、单体液晶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的拓展力,承接国际市场的转移趋势。

(2)公司研发成功的小试项目硕果累累,很多小试产品顺利通过了中试并具有很强的市场价值,需要快速地将其中部分研发成果转化成产品投入市场,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2011-003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11年6月7日。全体11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郑署平、梁宇行、许庆群、廖晓明、朱劲松、吴张、李善民、蔡穗声、林兵、张晋红、曾炳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蔡穗声、林兵、张晋红、曾炳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署平,男,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建筑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建筑师。曾任广州珠江房产公司技术室副主任,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团委书记,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副书记,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廖晓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海南分院副院长、总工程师,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梁宇行,男,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室主任、副院长、总工程师、院长,加拿大温哥华中星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经理,澳大利亚昆士兰中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许庆群,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广州珠江房产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海南分公司副经理,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发展部副经理,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副经理、书记,广州珠江装修工程公司经理、书记,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朱劲松,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营销策划部副经理、经理、金盛项目部总经理、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张,男,1957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国际结算处副处长,香港越秀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香港越秀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美林基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香港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地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李善民,男,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财务处处长,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

蔡穗声,男,1951年2月出生,哲学学士,经济学副研究员、高级经济师、房地产估价师。曾任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广东省房地产咨询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广东南粤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所长、董事长,广东省房地产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广东省房地产行业协会会长,广东《南方房地产》杂志社社长,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炳权,男,195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财政学校会计教研室副主任、财务教研室主任,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晋红:女,1959年12月出生,法学学士。曾在西北政法学院任教14年,自1996年3月起在广东商学院任教。现为广东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诉讼法学学科带头人(广东省重点扶持学科)、诉讼法学硕士点组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兵: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曾任广州市建设银行会计科员,广州市财政局第四分局科员,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经理,广州证券金鹰营业部总经理,香港越秀证券公司经理、高级经理、副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600684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2011-004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11年6月7日。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杨家峰、韩巍、张纲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家峰,男,195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曾任海军广州基地后勤部油运处副处长、处长,海军湛江基地油运处处长,海军广州舰艇学院生产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广州市建设委员会村镇建设处副处长,广州市建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巍,男,1973年5月出生,研究生,会计师。曾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会计部主管会计,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广州市建委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广州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监督部业务主办,广州建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监督部副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张纲,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湖北省审计厅审计员,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员,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东普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广州市高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市平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公告编号:2011-005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淘金北路75-79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3、4、5、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4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4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6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8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公告刊登在6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特别强调事项:上述议案7、8需逐项表决,无其他强调事项。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11年6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B、委托代理他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人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C、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D、异地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3日至6月24日,8:3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30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30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752439　　传真:(020)83752663

联系人:陈燕平　吴制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2)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投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票的指示: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同意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不同意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及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18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23号通知书,同意我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榕,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高子程、杨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被告: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鹏证券公司")。

代表人: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

负责人:许灵,清算组组长。

委托代理人:廖森林、王伟,清算组工作人员。

第三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宝中,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建伟,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张晓维,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才让,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晗,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张晓维,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汽财务公司向大鹏证券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并主张被质押"03石油债"的优先受偿权时,大鹏证券公司清算组对上汽财务公司提出的优先受偿请求不予确认,故此,上汽财务公司以破产债权确认为由,请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1、大鹏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组《债权申报审核通知书》及《债权申报审核异议复核通知书》中认定"上汽财务公司债权为76631400元"的审核结论及复核结论错误,确认上汽财务公司对大鹏证券公司享有人民币85554877.81元的债权;2、大鹏证券公司清算组《债权申报审核通知书》及《债权申报审核异议复核通知书》中认定"上汽财务公司对9000万元面值的'03石油债'处置变现价款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审核结论及复核结论错误,确认上汽财务公司对大鹏证券公司依法质押的面值人民币9000万元的"03石油债"享有质权,即优先受偿的权利;3、全部诉讼费用由大鹏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组、大鹏证券公司承担。

我公司为切实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除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确权纠纷诉讼外,我公司于2010年7月对大鹏证券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0年11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确认我公司对该笔债券享有所有权的判决,2010年12月大鹏证券公司提出上诉,由于北京二审法院认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的债券质押融资协议的质押债券包含北京二审法院审理的标的债券,故此,北京二审法院作出(2011)高民终字第1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二审审理。目前,鉴于中止审理的原因已经消失,我公司代理律师已于2011年5月30日向作出本裁定的法院提交了恢复审理的申请,二审法院尚未就此申请给予答复。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确认上汽财务公司对大鹏证券公司享有本金人民币7200万元、利息473424.66元和逾期罚息的债权。(二)确认上汽财务公司对大鹏公司质押的面值人民币9000万元的"03石油债"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三)驳回上汽财务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大鹏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组就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于2011年5月16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我公司为切实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对大鹏证券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0年11月北京市一中院做出了如下判决:

(一)解除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债券托管关系;

(二)确认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03石油债中的5000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属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上述5000万元03石油债及其利息。

大鹏证券公司就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尚未结束。

针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我公司不排除通过其他法律途径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汽财务公司与大鹏证券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我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无需承担民事责任,并且我公司在北京一中院起诉大鹏证券公司,要求确认我公司对"03石油债"享有所有权,并要求返还该笔债券,大鹏证券公司因不服北京市一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目前,二审审理尚未终结,故此,本次公告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23号参加诉讼通知书;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23号民事判决书;

3、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一中民初字第1534号民事判决书;

4、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1)高民终字第186号民事裁定书;

5、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书。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1-006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85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82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14,78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3-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郑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的账号为:农业发展银行:20341018400100000230921、浦东发展银行:66476140154500000938。前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11年6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郑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郑市支行开设专户,截止2011年5月17日,专户余额为16,663.7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郑加工基地年产4400吨红枣系列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1年5月17日,专户余额为65,715.2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阿克苏加工基地年产3600吨红枣系列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招商证券提供定期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闪亮、王玉亭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资金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募资金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募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募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募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如果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募资金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募资金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2013年12月31日)。

备查文件:公司及招商证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郑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1-02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5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5日

◆ 除息日:2011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2日

一、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具体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945,70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972,850,700.00元,占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32.84%。

2、发放年度:2010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0.50元,每股税后红利0.45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关于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

(2)关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3)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5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90,000,000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835383,010-60836030

联系传真:0755-23835525,010-60836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5层(10012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